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余杭径山中学 LED 大屏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YHZFCG-2025-038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我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本项目质疑。综合汇总专家意见后，对质疑函内容作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提供的“LED 智能远程配电箱 1、配电柜”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质疑答复内容：根据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处理阶段举证材料，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福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河北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 FY-BZ80、FY-BZ20 配电箱，FY-BZ00 系列产品（包含型号：FY-BZ80、FY-BZ20）已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声明）。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事实依据：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协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我声明）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二条。

质疑事项 2： 中标单位提供的“线材一”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质疑答复内容： 根据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处理阶段举证材料，杭州当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电力电缆等产品，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具有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事实依据： 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协议、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条。

质疑事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客观公平公正的履行职责。

质疑答复内容： 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LC2P、LC2.5P”的“室内全彩 P2.0LED 显示屏 1、户内全彩 P2.5LED 屏”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该项评审无误，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事实依据： 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 12、13 页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227986）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2025年5月19日

